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规定，我们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，核查情况具体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,275,672,614.52 元的 16.17%。其中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,00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 万元；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,8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,80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 万元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,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,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并检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及执行情况。经检查,我们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,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《证券投资管理

办法》，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、审批权限、处置流程、信息披露等，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，控制投资风险。本次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使用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5 亿元开展证券投资，上述证券投资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，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，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7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、收益凭证、创新性存款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计划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8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指引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提名的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降低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；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骏民、李健、李慧中

2022年4月28日